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: 1404052023ZZ0006375

晋政地字〔2023〕392号

关于山西潞安集团古城煤矿乏风氧化发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长治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山西潞安集团古城煤矿乏风氧化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长政征土字〔2023〕35号)收悉,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屯留区将集体农用地1.1716公顷(全部为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屯留区李高乡西李高村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.1716公顷,作为山西潞安集团古城煤矿乏风氧化发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